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、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蔡建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